证券日报
2023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三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阮澍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胡明峰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租赁期限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 点 30 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孙茂万先生、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蒋涛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因经营需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贸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租赁期限 3 年。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外贸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二)广济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中外贸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北京市西苑饭店 11 号楼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咏军

5、注册资本:516,613.188212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744930W

7、成立日期:1985-03-04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3.210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897%。

10、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0,525,452,124.91	60,587,045,087.00
负债总额(元)	48,124,157,907.49	48,785,546,666.37
净资产(元)	12,401,294,217.42	11,801,498,420.63
资产负债率	79.51%	80.52%
项 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53,024,319.68	1,882,531,065.60
利润总额(元)	805,213,008.94	1,511,785,989.20
净利润(元)	603,909,756.69	1,133,091,423.68

11、中外贸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外贸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2、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该项交易标的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506,091,159.47 元,净值为人民币 265,590,708.59 元。

5、所在地:公司设备所在地。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2、融资总额:人民币 2 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36 个月

5、计息利率:4.15%(2023 年 7 月份公布的 1 年期 LPR3.55%加 60BPS,固定利率)

6、租金偿还方式:租赁期数共 6 期,等额本息法(以最终同中外贸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固定资产,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议案 4、议案 6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吕简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传真:0713-6211112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5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安徽岫瀚云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5,833.3333 万元。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基金募集规模的 9.68%,担任有限合伙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投资设立基金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安徽岫瀚云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岫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岫资本")等 7 家企业签署了《安徽岫瀚云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联合发起设立安徽岫瀚云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5,833.3333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 9.68%。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金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宿迁联盛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基本信息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岫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YXF42

法定代表人:高超

成立时间:2016-11-18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01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9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高超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岫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岫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一年经营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有限合伙人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大硅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G466H

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12-22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89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1 号研发楼 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89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1 号研发楼 1 层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99,900 万元,出资比例 66.60%;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 33.33%;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 0.07%。

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一年经营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有限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研母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B47W2W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3-04-14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07 室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出资比例 83.33%;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4,600 万元,出资比例 13.67%;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出资比例 3%。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一年经营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有限合伙人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7991758Q

法定代表人:XIANG DONG LU

成立时间:2015-02-13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和半导体器件研发、设计、生产、测试、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电子、电气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

注册资本:8,263.7279 万元人民币

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XIANG DONG LU 持有 13.10%的股权,吕轶南持有 8.31%的股权,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23%的股权,董翔羽持有 7.35%的股权,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84%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08%的股权,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43%的股权,孟祥薇持有 3.42%的股权,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75%的股权,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3%的股权。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一年经营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有限合伙人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岫励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CFAQ7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岫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03-20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6 室-87(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6 室-87(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3,001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嘉兴岫励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岫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乃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33.32%;周克非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33.32%;曹勇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33.3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岫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出资比例 0.03%。

嘉兴岫励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嘉兴岫励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一年经营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有限合伙人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添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BLA2J

法定代表人:朱欣晔

成立时间:2017-01-18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358 幢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停车场库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358 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申至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2,970 万元,出资比例 99.00%;上海誉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上海添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添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一年经营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安徽岫瀚云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四)注册地: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A3A4 栋 7 楼 778-4 室。

(五)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25,833.3333 万元。全体合伙人的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750 万元。拟出资的合伙人名录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岫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87%
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33.3333	40.00%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29.0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9.6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9.68%
嘉兴岫励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87%
上海添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87%
合计	-	25,833.3333	100%

(六)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手续。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安徽岫瀚云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投资的标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进而实施投后管理,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对标的企业股权进行处置,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三)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初始工商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设立日",以合伙企业于工商管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之日为准)起十五(15)年。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初始基金存续期限为自标的基金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之日起八(8)年,其中前四(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四(4)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超过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一人一票,其中必须包含科大硅谷和新研母基金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二(2)年。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且以货币方式出资,分三期实缴出资,各期比例分别为 30%:40%:30%。合伙企业设立时,各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规定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指令,完成首期实缴出资。除非合伙人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各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在实缴出资期限前完成出资。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云岫资本。云岫资本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六)合伙人会议: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合伙人会议原则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定期召集并主持。自基金成立日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起,每年度合伙人会议召开次数不应少于一次。如果合伙人会议拟决议事项与某一个或某些现有合伙人存在重大利益冲突或构成关联交易,则该等被涉及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如有)不得参与表决,拟决议事项由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作出有效决议。

(七)管理费: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与其他合伙人之间另有约定予以豁免或调低,否则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全体资金有限合伙人实缴金额的 2%/年;退出期内管理费为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之和的 1%/年;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营期限延长的,延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八)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的决策机构,由五(5)名委员组成,其中三名由云岫资本委派,一名由科大硅谷委派,一名由新研母基金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选确定后,管理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全体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人选后续需进行变更的,需经科大硅谷及新研母基金同意。合伙企业毋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支付任何薪酬。

(九)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分配均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收入包括: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完成投资项目退出)获得的收入;2.合伙企业从其项目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投资获得的收益等其他类似现金收入;4.合伙企业的违约金收入(为免疑义,不包括违约合伙人支付的滞纳金、赔偿金),政府奖励或补贴、管理费返还(如有)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十)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合伙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凡因合伙协议引起的或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合伙人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均应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且应根据裁决被强制执行。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或各方承担。

(十二)协议生效: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其修订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可以提高资本运作效率,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盈利模式,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充分发挥其协同发展作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2 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 22 天。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75,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1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3.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6.7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 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 12 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 187,614,727.35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9,302,089.0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357,518.76 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2 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2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高档收益率:2.45% 中档收益率:2.25% 低档收益率:1.60%
产品成立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22 天
产品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当日。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 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6,883.26	172,117.50
负债总额	36,296.64	67,4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6.62	104,7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	2,283.63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60,806.11 万元的比例为 8.22%,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13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3] ABN116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本次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及有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